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不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为投资标的的一年以内（含一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阳

唐荻

林钟高

2022年4月14日